

涡阳县 2024 年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奖励申报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打造“种业强县”目标，加快推进我县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涡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推进种业振兴打造种业强县行动方案〉的通知》（涡农工办[2022]45号）《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涡政办秘〔2022〕37号）要求，结合本年度资金预算额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奖励内容

对 2023-2024 年获得国、省审定品种进行奖补，对已经享受过其他政策奖补的，不再重复享受，拟对通过省审、国审品种分别给予奖补 6 万元、13 万元。财政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 万元。

二、申报主体

本方案适用范围和对象为我县种业科研机构以及达到一定规模和条件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种业企业，且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须在涡阳县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计关系和税收缴纳全部在涡阳县；

(二)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三)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业科研院所除外）。

(四)三年内有违法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或法人是失信人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时间

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3日

四、申报内容

品种审定奖励。对本县种业科研单位和企业新培育并通过2023-2024年度国家级、省级新审定的小麦、玉米、大豆品种给予奖励。

五、申报流程

1.发布通知。通过涡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涡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涡阳县2024年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奖励的通知”。

2.主体申报。全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报涡阳县2024年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奖励资金申报表，并提供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材料（用U盘拷贝），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材料需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逾期不报，作自动放弃处理。

3.审核确定。根据申报主体申请的奖励项目，县农业农

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主体，确定奖励主体。

4. 网上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将通过涡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奖励金额和奖励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天。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奖励。

六、申报材料

申请表（详见附件）、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副证、审定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以上资料还需提交原件备查。一式三份并盖章。

七、申报要求

各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时间、申报内容，并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下班前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交到涡阳县农业农村局，逾期未报视为放弃申报。联系人：孙儒，电话：0558-7212267。

八、其他要求

申报单位负责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3年内不得申报种业项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认真组织奖励申报，完善相关程序。对申报材料与事实有重大出入或明显不符的项目，应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滞留的项目资金，依规依纪依法

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本奖励与本县其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涡阳县 2024 年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奖励申报表

涡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3 日

